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峰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劉國峰於其自民國111年9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一路順」、「卓子晏」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劉國峰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另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8號判決）期間，以提款金額之4%作為報酬計算方式，擔任提款車手，並與「一路順」、「卓子晏」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取得陳玉明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商銀帳戶），再由劉國峰依「一路順」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持台中商銀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抽取其可得之4%報酬後，將剩餘款項交由「卓子晏」轉交給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各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時間及方式、渠等匯款時間及金額、劉國峰提款之時間、地點及金額，均如附表二所載）。

理 由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劉國峰於
02 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
03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取得方式，均無違
04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有證據能力，俱與本案
05 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應認均得作為
06 證據。

0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附
08 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情節，另經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
09 陳述在卷（卷證出處見附表二）；並有偵查報告、台中商銀
10 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帳戶個資檢視結果、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
11 及附表二「卷證出處」欄所載文書附卷可稽（見113偵7665
12 卷第101-105頁、第143-159頁、第163頁、第357-379頁，其
13 他文書之卷證出處見附表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15 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

21 2.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22 布，於同年6月2日施行，但僅新增同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
23 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
24 錄之方法犯之」之行為態樣，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
25 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修正
26 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27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8 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29 行：

30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洗
31 錢罪，未根據犯罪情節予以區分，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該規定於洗錢防制法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億元為界，達1億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者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按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該規定於洗錢防制法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以外，亦須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或「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要件，方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減刑要件已趨於嚴格。

(3)本案涉及之洗錢財物金額均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繳回其因本案各次犯行取得之報酬（見本院卷第92頁），如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或中間時法，其所犯洗錢罪依偵審自白規定予以減輕後之量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反之，如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其所犯洗錢罪雖無從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量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仍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二)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一路順」、「卓子晏」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各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實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就附表二各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及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被告就附表二所示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
05 同財產法益，應分論併罰。

06 四、量刑

0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幫助詐欺取財案
08 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1年7月20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9 3月（111年9月24日確定，見本院卷第111-198頁）後，竟於
10 短期內另圖一己之利，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共同
11 利用多人細緻分工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人詐取財物，致附
12 表二所示之人受有金額不一之財產損害，同時製造金流斷
13 點，使執法機關難以追索其他共犯之身分及不法金流，破壞
14 社會秩序與人際間信賴關係，助長詐欺、洗錢等犯罪猖獗，
15 應予非難。並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在監執行，未能繳
16 回犯罪所得，亦無法與附表二所示之人和解，迄今尚未彌補
17 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入監
18 前從事之工作、經濟、家庭與健康狀況，暨被害人杜采樺及
19 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20 示之刑。本院綜合被告犯行所致法益侵害結果、被告之個人
21 情況及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斟
22 酌，認對被告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
23 罪責內涵，認無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二)復斟酌被告係於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內，與相同數人共同
25 為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罪質相似，被告之犯罪目的、負責
26 之分工內容等均同，且犯罪時間極為相近，惟被害人及渠等
27 所受財產損害程度不同，法益侵害結果仍然有別等情，定其
28 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沒收

30 (一)被告有因本案各次犯行，取得每次提款金額之4%作為報酬等
31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明確（見本院卷第91頁），

01 堪認被告因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取得400（計算式： $10,000$
02 $\times 4\% = 400$ ）元報酬，因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取得720（計算
03 式： $18,000 \times 4\% = 720$ ）元報酬，分屬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
04 得，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5 定，於其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8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移列為第25條第1項，於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所制定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前揭日期公
11 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12 法，且屬於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就追徵價額、例外得
13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並無明文，自應回歸適用
14 刑法之總則性規定。經查：

15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此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所
17 明定。被告持以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之台中商銀帳戶金融卡
18 1張，固屬供被告為各次犯行所用之物，原應依上開規定宣
19 告沒收，惟斟酌金融卡本身之價值低微，一經帳戶申辦人申
20 請掛失、補發，原卡片即失去原有功用，縱宣告沒收，對被
21 告犯罪行為之評價無影響，對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相較
22 於為沒收或追徵該等物品之價額而開啟執行程序，所耗費之
23 公益資源，顯然不符比例，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2.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同法第25條第1
27 項所明定。被告參與本案各次洗錢犯行所經手之款項，固屬
28 洗錢之財物，惟其短暫管領後，已將扣除個人報酬後之餘款
29 交給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最終僅取得提領金額之4%少數
30 報酬，卷內尚無證據足證被告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享有
31 其他洗錢財物之共同處分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

部分財物，非無過度侵害被告之財產權而屬過苛之疑慮，是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 01 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劉國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	劉國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